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0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8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23 号）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5.00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 11.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886.1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392.9465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33030016 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7 年上半年，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19,520,989.49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65,160,163.35 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90,131,521.19 元，其中本金为 89,142,395.04 元，银行利息与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989,126.15 元。

2016 年 10 月，公司使用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赎回，利息收入为 72.3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作了明确规定。

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2017年7月12日，公司发布《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因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新的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连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重新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8110501013300427746	133,779,465.50	50,602,707.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1104021029200414658	110,000,000.00	6,628,971.5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13351000000417929	60,000,000.00	22,790,893.1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08011012010000001596	60,000,000.00	10,108,948.66
合计		363,779,465.50	90,131,521.19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7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392.95	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95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516.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地址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景观工程分公司	天津		34,557.31		无	21,952.1	26,516.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成都													
	海口	三亚												
分公司配套设计院	天津		3,423.96		无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成都													
	海口	三亚												
合计		-	37,981.27		-	21,952.1	26,516.0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为 2016.10.12—2017.1.11, 已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赎回, 利息收入为 72.3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项目地址	对应的原项目	项目地址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景观工程分公司	天津	景观工程分公司	天津	34,557.31		21,952.1	26,516.0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成都		成都									
	海口		三亚									
分公司配套设计院	天津	分公司配套设计院	天津	3,423.96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成都		成都									
	海口		三亚									
合计			-	37,981.27	-	21,952.1	26,516.0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变更原因: 三亚市拥有更为丰厚的旅游与地产景观建设需求; 决策程序: 该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所涉及议案为《关于变更公司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独立董事确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信息披露说明: 该次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已发布《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公告》, 公告编号为 2016-015。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